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方君英、方明利现场出席会议，何霞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君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出于谨慎性考虑，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未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1,400.00 万元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调减，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703.44 万元（含 72,703.44 万元）。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4,103.44 万元（含 74,103.44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

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703.44 万元(含 72,703.44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4,103.44万元(含74,103.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FTTR 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983.68	32,123.79
2	10GPON 设备升级、产业化 50GPON 设备研发项目	29,403.84	20,779.65
3	补充流动资金	21,200.00	21,200.00
合计		94,587.52	74,103.44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703.44 万元(含 72,703.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1	FTTR 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983.68	32,123.79
2	10GPON 设备升级、产业化 50GPON 设备研发项目	29,403.84	20,779.65
3	补充流动资金	19,800.00	19,800.00
合计		93,187.52	72,703.44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